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善淵

選任辯護人 洪國欽律師  
李倬銘律師  
張志堅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5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在一般正常情況下，有使用金融帳戶收受、提領款項需求之人，應會使用自己之帳戶，以避免假手他人帳戶可能遭侵占款項或事後發生無謂爭議，實無委由他人提供帳戶收受及提領款項後，再予轉交之必要，而若有人刻意使用他人帳戶存取款項，亦可預見可能係要利用人頭帳戶以作為收受詐欺款項等不法使用，並藉此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及所在，竟仍基於上揭情節縱使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郭育誠」共同意圖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1 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3、4月間，將其中國信  
02 託商業銀行（下稱為中信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03 戶提供「郭育誠」使用。嗣「郭育誠」於111年3月21日晚間  
04 21時38分許開始與乙○○聯繫，以「中彩金需繳稅」等為詐  
05 術，致其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7日至南投縣草屯郵局匯款  
06 新臺幣（下同）58萬元至中信銀帳戶，甲○○再依「郭育  
07 誠」指示至中信銀臺中文心分行等處領取前揭款項後交給  
08 「郭育誠」，而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及所在。嗣經乙  
09 ○○報警查獲上情。

## 10 二、證據名稱：

11 （一）被告甲○○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於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  
12 白。

13 （二）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14 （三）甲○○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  
15 卷第3至12頁）；南投縣政府警察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受理  
16 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  
17 資檢視（警卷第13至18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8 式表（警卷第27頁）、匯款單據（警卷第33頁）；告訴人對  
19 話內容及資料（警卷第34至35頁）、告訴人郵局存簿影本及  
20 交易明細（警卷第36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  
21 字第17717號、第19800號、109年度少連偵字第222號等  
22 案之起訴書列印資料（偵卷第7至35頁）；臺南市政府警察  
23 局第六分局函暨檢送之被告甲○○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款  
24 單據影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1年12月7日函暨傳票影  
25 本、交易資料（偵卷第53至103頁）。

26 （四）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三人以上  
27 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所為，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8 共同詐欺取財罪，其中三人以上係屬加重之構成要件要素，  
29 所稱三人當指自然人而言，而關於此構成要件要素之證明，  
30 應本於嚴格證明法則，依檢察官所舉之全部卷證，足認確實  
31 有三人以上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犯罪之事實為限。本件被告於

01 偵查供稱大約在111年3、4月間，在臺中有2位朋友向我借帳  
02 戶，並叫我去領錢，我在臺中的分行領款，領完交給對方等  
03 語（偵緝卷第49至50頁），於準備程序中供稱其接觸「郭育  
04 誠」此一人，另一個年輕人我未跟他接觸等語，是在無其他  
05 證據資料補強被告上揭供述之真實性下，自難僅憑被告前揭  
06 反覆單一陳述逕認本件有3人以上共犯之情節，而「郭育  
07 誠」其人及向告訴人詐騙者，究係一人裝腔分飾數角或不止  
08 一人，卷內亦乏證據可供判斷，基於「事證有疑，利歸被  
09 告，罪疑唯輕」之原則，當僅得認本件只有被告與「郭育  
10 誠」共犯詐欺取財犯行，公訴人指參與者尚包括「郭育誠」  
11 以外其他成員，容有誤會。

###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14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構成刑  
15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尚  
16 有未洽，惟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逕予審  
17 判。

18 （二）被告與「郭育誠」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9 犯。

20 （三）被告所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行為，乃屬一行為觸犯數罪  
21 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22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3 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4 （五）本院審酌：

25 被告提供帳戶與他人使用，遂行詐欺犯行，且製造金流斷  
26 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並  
27 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實屬不該，而應予非難，  
28 惟考量被告尚知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賠償完  
29 畢，於本院審理時尚知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30 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  
31 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六)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任何犯罪所得，故無犯罪所得沒  
02 收或追徵問題。

03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04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自111年4月7日前起加入不詳之詐欺集  
05 團，而參與該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因認被告於此係涉犯組織  
06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07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  
08 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  
09 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10 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明定。本件僅得認正犯之  
11 人數係未達3人，被告僅與「郭育誠」共犯而已，既如前  
12 述，是無從認定被告有參與「3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  
13 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自難令其負擔該罪責，然公  
14 訴人既認此與前揭經本院論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15 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7 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  
18 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張弘昌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宏瑋

2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孫庠熙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2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刑法第339條。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5 （普通詐欺罪）
-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8 金。
-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